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11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有些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2018 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05月11日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股东可将登记内容按下列联系地点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也可亲自前往登记地点进行登记。

联系地址：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

邮政编码：450006

联系电话：0371-68665788

传真：0371-68665788

联系人：吴书伟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